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補字第1026號

原告 龔廣文  
被告 李綉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本院裁定如下：

一、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債務人之異議權，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以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額為準。債務人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原則上固為相對人之執行債權額，然若執行標的物之價值顯然低於執行債權額，則債務人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即應以執行標的物之價值為度（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586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

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撤銷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56997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關於扣押原告對第三人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灣銀行）「優惠存款本金帳號000000000000」、「一般綜合存款帳戶（000000000000）」之存款債權（下稱系爭執行標的）。而被告於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債權額為新臺幣（下同）2,980,000元，另系爭執行標的之價額，經臺灣銀行向本院陳報得扣得原告之存款債權額為1,515,008元（見系爭執行事件卷第57頁），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系爭執行事件卷宗審閱無訛。是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債權額顯高於系爭執行標的價值，揆諸前開說明，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原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之系爭標的物價值核定為1,515,008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9,284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

02 民事第四庭 法官 田玉芬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  
05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整。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

07 書記官 黃紹齊